

韶能集团新丰旭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配套升压站输变电 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1) 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为配套升压站输变电工程，运行期间无废气产生。

(2) 废水治理措施

正常情况下，本项目升压站内无工业废水产生，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不会新增生活污水。

(3) 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输变电设备等，通过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的影响。

(4) 固废治理措施

本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不新增生活垃圾，现有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变电站设置了事故排油系统，变压器下均设置储油坑并铺设鹅卵石层，并通过事故排油管与事故油池相连，变压器发生事故时产生的事故废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1.2 施工简况

环保设施已纳入施工合同，建设进度和资金都已得到保证。项目建设过程已按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实施了环保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为韶能集团新丰旭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配套升压站输变电工程，2020年5月开工建设，2020年7月调试，于2020年12月跟随主体发电工程建成投产，因《韶能集团新丰生物质发电扩建工程（变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不包括升压站高压输电线路工程，2021年4月委托韶关智铭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韶能集团新丰旭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配套升压站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6月，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以韶环审[2021]29号对项目予以批复。

2021年8月，广东清源环保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查阅和收集了有关文件及技术资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在现场勘察和对有关资料分析的基础上，编制验收监测方案。

验收监测委托广东知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该公司于2021年8月7日-8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测，检测内容包括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电磁辐射等污染物。广东清源环保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在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落实情况下，编制了《韶能集团新丰旭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配套升压站输变电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验收调查报告完成后，韶能集团新丰旭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15日组织了自主验收评审会议，会议得出结论：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总体落实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设或落实的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从监测结果可知，污染物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总体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加强环境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自觉维护环境卫生、保护生态环境。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厂制定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避免突发事件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3) 环境监测计划

已根据本项目的相关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进行废气、噪声的监测，监测结果全部达标排放。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情况。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3、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4、整改工作情况

无。